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1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的通知,该股东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月9日,国骏投资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注: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包括“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相应变更为20,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9日,国骏投资与长江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将国骏投资该笔质押股份的购回期限延至2016年1月8日。

上述20,0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已于2015年12月18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骏投资共持有本公司163,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1%;其中已质押股份合计124,190,000股,占国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3%。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